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5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債 務 人 郅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義仁

債 務 人 黃義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3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則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
01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2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4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